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46 号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7
3、 利润表	11
4、 现金流量表	1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6、 财务报表附注	19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92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5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46 号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鹞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17 年度，鹏鹞环保建造合同收入为 20,427.04 万元，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25.29%。鹏鹞环保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鹏鹞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经验及对未来的判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故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5，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层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了解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及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情况，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真实性；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2、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鹞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45.2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8,861.86 万元，详见附注五、3；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6,720.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零万元，详见附注五、9。鹏鹞环保的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11，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 BT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以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政策的遵守情况；对账龄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复核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对于主要的应收款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鹏鹞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鹏鹞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鹞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鹏鹞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鹏鹞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鹏鹞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鹞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46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

日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0,074,028.74	371,218,95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51,563.50	264,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36,833,371.82	167,941,678.34
预付款项	五、4	19,634,864.45	20,290,31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9,292,032.76	72,620,70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4,690,568.81	29,426,17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54,528,495.43	51,735,483.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0,776,775.67	36,857,510.62
流动资产合计		896,381,701.18	750,354,82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2,712,672,561.15	2,558,474,106.1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0,046,698.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11,696,257.97	94,037,379.46
在建工程	五、12	17,402,494.30	10,412,364.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7,666,594.25	19,064,127.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797,644.26	611,79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37,866,666.79	135,738,29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148,917.55	2,818,338,064.46
资产总计		3,914,530,618.73	3,568,692,887.39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80,000,000.00	2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259,334,202.00	242,625,984.59
预收款项	五、19	4,821,499.70	10,464,76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5,736,877.45	16,271,034.41
应交税费	五、21	112,835,162.35	91,738,196.92
应付利息	五、22	2,635,757.72	1,435,651.64
应付股利	五、23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4	31,360,949.16	39,687,460.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51,715,000.00	144,019,762.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6,330,448.28	13,640,416.67
流动负债合计		689,769,896.66	858,383,2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739,271,392.53	482,534,298.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8	126,304,098.55	113,353,404.16
递延收益	五、29	812,538.73	1,465,40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65,016,926.12	57,464,14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404,955.93	654,817,247.41
负债合计		1,621,174,852.59	1,513,200,51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704,163,844.76	704,163,84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4,917,086.74	33,123,577.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83,983,899.35	866,455,3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064,830.85	2,003,742,759.14
少数股东权益		70,290,935.29	51,749,61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355,766.14	2,055,492,37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4,530,618.73	3,568,692,887.39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 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
日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518,715.25	219,586,91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16,340,547.16	44,531,904.91
预付款项		14,819,294.59	2,597,166.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4,517.32	9,597,545.6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54,428,102.65	246,012,976.61
存货		35,080,852.66	7,004,19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24,142.64	21,939,471.98
流动资产合计		857,916,172.27	551,270,18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9,430,258.31	291,265,692.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70,727,343.25	1,386,650,644.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74,346.43	4,432,797.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63,717.96	4,100,81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924.20	209,14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9,498.17	9,575,8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451,088.32	1,696,234,907.16
资产总计		2,627,367,260.59	2,247,505,088.35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

日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2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867,255.89	98,033,392.56
预收款项		888,000.00	852,435.15
应付职工薪酬		9,062,030.95	3,397,700.10
应交税费		1,280,758.24	1,676,545.78
应付利息		1,814,637.21	304,39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207,162.36	388,737,903.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1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55,163.86	6,966,671.11
流动负债合计		723,690,008.51	735,969,04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808,333.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21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08,333.32	602,214.75
负债合计		1,098,498,341.83	736,571,257.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6,373,643.43	796,373,64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17,086.74	33,123,577.91
未分配利润		297,578,188.59	281,436,60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868,918.76	1,510,933,83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7,367,260.59	2,247,505,088.35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7,676,980.65	708,145,238.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807,676,980.65	708,145,23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0,022,025.19	483,960,213.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384,072,005.45	310,549,76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13,697,990.99	14,708,749.91
销售费用	五、37	19,625,701.31	18,521,320.70
管理费用	五、38	72,694,059.02	58,915,676.48
财务费用	五、39	61,442,735.59	79,788,930.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1,510,467.17	1,475,76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78,886.16	100,599,10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42	23,987,67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63,746.66	324,784,134.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3,032,016.92	28,158,623.0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75,034.56	164,03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320,729.02	352,778,720.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76,517,886.79	90,027,20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02,842.23	262,751,512.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02,842.23	262,751,512.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229.48	-108,109.0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22,071.71	262,859,62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802,842.23	262,751,5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322,071.71	262,859,62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229.48	-108,10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83	0.6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83	0.6571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43,407,669.62	68,577,108.9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176,192,253.45	43,689,007.41
税金及附加		585,070.49	1,056,047.07
销售费用		10,301,572.83	8,490,807.00
管理费用		39,257,208.13	26,546,818.59
财务费用		12,161,108.64	19,944,498.74
资产减值损失		-15,586,111.92	4,085,39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9,353,301.17	24,362,70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3,266.83	-10,872,755.37
加：营业外收入		11,223,512.34	497,915.25
减：营业外支出			1,926.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6,779.17	-10,376,766.57
减：所得税费用		4,431,690.88	-5,085,71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5,088.29	-5,291,05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35,088.29	-5,291,05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35,088.29	-5,291,05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364,564.39	1,068,161,39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87,677.36	24,220,45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9,474,016.60	153,962,1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826,258.35	1,246,343,9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799,467.05	480,662,011.79
其中：BOT（TOT）、BT 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83,561.51	243,913,62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43,804.70	63,936,68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58,945.00	116,517,12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0,010,617.23	47,945,89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712,833.98	709,061,7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3,424.37	537,282,257.51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 BOT（TOT）、BT 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96,985.88	781,195,88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0.00	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	4,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6,719.28	21,185,5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6,719.28	21,185,5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6,719.28	-21,181,12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0,553.28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0,553.28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500,000.00	6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560,553.28	6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019,762.78	1,007,058,91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06,900.35	80,983,56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00,000.00	1,305,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827,231.86	3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153,894.99	1,088,350,47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6,658.29	-471,350,47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03,363.36	44,750,65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87,125.48	299,436,46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400,690,488.84	344,187,125.48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289,548.33	255,272,04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99,592.36	466,838,1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889,140.69	722,110,1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88,644.93	142,939,31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4,106.91	16,753,10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5,438.61	14,896,18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78,916.81	119,148,2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07,107.26	293,736,8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7,966.57	428,373,3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3,76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3,028.37	47,543,52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028.37	50,441,73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1,597.17	5,100,48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30,000.00	4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61,597.17	49,300,4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8,568.80	1,141,24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4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0	4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7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52,274.48	37,508,94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7,231.86	1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79,506.34	832,616,9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20,493.66	-377,616,94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601,217.06	145,703,56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35,175.35	197,601,217.06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3,123,577.91		866,455,336.47	51,749,611.49	2,055,492,3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3,123,577.91		866,455,336.47	51,749,611.49	2,055,492,3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508.83		217,528,562.88	18,541,323.80	237,863,39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322,071.71	-2,519,229.48	216,802,84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60,553.28	21,060,553.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60,553.28	21,060,553.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508.83		-1,793,50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3,508.83		-1,793,508.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4,917,086.74		1,083,983,899.35	70,290,935.29	2,293,355,766.14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3,123,577.91		603,595,715.06	51,663,600.50	1,792,546,73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3,123,577.91		603,595,715.06	51,663,600.50	1,792,546,73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859,621.41	86,010.99	262,945,63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859,621.41	-108,109.01	262,751,51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05,880.00	-3,805,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5,880.00	-3,805,8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04,163,844.76				33,123,577.91		866,455,336.47	51,749,611.49	2,055,492,370.63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3,123,577.91	281,436,609.13	1,510,933,83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3,123,577.91	281,436,609.13	1,510,933,83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508.83	16,141,579.46	17,935,08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35,088.29	17,935,08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3,508.83	-1,793,50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3,508.83	-1,793,508.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4,917,086.74	297,578,188.59	1,528,868,918.76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3,123,577.91	286,727,664.73	1,516,224,88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3,123,577.91	286,727,664.73	1,516,224,88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1,055.60	-5,291,05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1,055.60	-5,291,05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796,373,643.43				33,123,577.91	281,436,609.13	1,510,933,830.47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倩倩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13年1月由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0,000万股。

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2号文《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48,000万股,并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环保工程承包及水务运营行业,主要业务范围: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微生物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30323W。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5、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20户、24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的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因工程规模大小不一,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

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国家行政部门。

若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所有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相同账龄的所有第三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 BT 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 BT 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长期应收款以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的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程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75-4.5
机器设备	10	5-10	9.50-9.00
运输设备	10	5-10	9.50-9.00
电子设备	5	5-10	19.00-18.00
其他设备	5	5-10	19.00-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BOT项目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①投资运营业务

各水务运营公司月末根据出水口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③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④设备产销业务

A、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B、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则在产品单机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5）BOT业务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建造期间，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6）BT业务

①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暂在“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中归集，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BT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BT项目”。若BT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及代垫前期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对于固定造价合同的BT项目，回购基数、回购款项、回购期合同已经明确，建设期间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相应利息收入，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作为初始成本。

②对不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工程审价后（或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以BT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BT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时，实际利率以政府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投资成本所适用的利率确定。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专项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科技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公司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分为按金融资产核算和无形资产核算，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作出分析和判断。

对于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回收方式、实际利率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需评估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4）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等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3,987,677.36 元，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可比期间的财务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③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应税收入	6%	6%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3%	[注 1]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3%	[注 2]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注 3]、[注 4]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注 3]、[注 4]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3%	[注 3]、[注 4]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3]、[注 4]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3%	17%/3%	[注 5]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1%/3%	17%11%/3%	[注 5]
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3%	[注 5]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7%	17%	[注 4]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7%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7%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7%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	17%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注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依照简易办法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注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公司包括：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4]: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该文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

[注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建筑工程现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但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

2、营业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	

3、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注 1]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注 2]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	[注 2]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注 2]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 2]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0%	[注 2]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	25%	

[注 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公司有: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7%	5%/7%	[注]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应缴流转税	5%	5%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7%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5%	5%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7%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7%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7%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7%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1%	

[注]：2012 年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宜兴市高塍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调整为 5%，但是工程施工地开票适用税率仍按当地税率执行，故部分外地开票税率为 7%。

5、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	应缴流转税	3%	3%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3%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3%	

6、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	应缴流转税	2%	2%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环境工程设计院)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2%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	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45,458.51			274,740.81
小计			245,458.51			274,740.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0,445,030.33			343,912,384.67
美元			-	-		-
小计			400,445,030.33			343,912,384.6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383,539.90			27,031,830.50
小计			19,383,539.90			27,031,830.50
合计			420,074,028.74			371,218,955.98

注：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币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0	2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14,383,539.90	6,031,830.50
合计		19,383,539.90	27,031,830.50

(2)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上述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1,563.50	26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51,563.50	264,000.00

(2) 报告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13,224.87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5,213,224.87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组合二	325,452,001.44	100.00	88,618,629.62	27.23	236,833,37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5,452,001.44	100.00	88,618,629.62	27.23	236,833,371.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266,665,696.88	100.00	98,724,018.54	37.02	167,941,67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6,665,696.88	100.00	98,724,018.54	37.02	167,941,678.34

②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4,245,670.15	10,712,283.52	5.00	115,392,705.38	5,769,635.27	5.00
1至2年	27,105,491.27	5,421,098.25	20.00	57,572,235.01	11,514,447.00	20.00
2至3年	23,231,184.36	11,615,592.19	50.00	24,521,640.44	12,260,820.22	50.00
3年以上	60,869,655.66	60,869,655.66	100.00	69,179,116.05	69,179,116.05	100.00
合计	325,452,001.44	88,618,629.62	27.23	266,665,696.88	98,724,018.54	37.02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105,388.92元。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年度	547,684.69
2017年度	1,344,565.19

(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如皋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关系	46,475,392.55	14.28	2,323,769.63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7,759,605.31	8.53	1,387,980.27
海安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关系	15,037,987.64	4.62	751,899.38
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4,553,836.39	4.47	14,553,836.39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3,008,407.25	4.00	650,420.36
合计		116,835,229.14	35.90	19,667,906.03

(5)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92,916.41	88.07	8,423,819.15	41.52
1 至 2 年	1,517,331.30	7.73	900,925.47	4.44
2 至 3 年	491,053.00	2.50	1,196,833.98	5.90
3 年以上	333,563.74	1.70	9,768,734.98	48.14
合计	19,634,864.45	100.00	20,290,313.58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5.2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00.00	13.6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90,754.72	10.65	2 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900.00	6.5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物资款
北京佰润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5.81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10,209,654.72	52.00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二	83,911,796.72	100.00	14,619,763.96	17.42	69,292,03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911,796.72	100.00	14,619,763.96	17.42	69,292,032.7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79,990,115.46	100.00	7,369,407.40	9.21	72,620,70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990,115.46	100.00	7,369,407.40	9.21	72,620,708.06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357,526.48	1,467,876.33	5.00	71,038,328.05	3,551,916.40	5.00
1至2年	51,131,675.03	10,226,335.01	20.00	5,529,657.38	1,105,931.48	20.00
2至3年	994,085.18	497,042.59	50.00	1,421,141.03	710,570.52	50.00
3年以上	2,428,510.03	2,428,510.03	100.00	2,000,989.00	2,000,989.00	100.00
合计	83,911,796.72	14,619,763.96	17.42	79,990,115.46	7,369,407.40	9.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0,356.56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522,639.09	31,112,372.00
备用金	1,221,227.83	973,064.94
特许经营权项目回购款	46,199,994.43	46,199,994.43
其他	1,967,935.37	1,704,684.09
合计	83,911,796.72	79,990,115.46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项目回购款	46,199,994.43	1至2年	55.06	9,239,998.89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47,488.00	1年以内/3年以上	26.99	1,395,988.00
上海凌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2年以内	2.86	240,000.00
祁阳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2,000,000.00	1至2年	2.38	400,000.00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至2年/3年以上	2.38	800,000.00
合计		75,247,482.43		89.67	12,075,986.89

(6)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分类情况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8,464.50	-	8,818,464.50	3,929,865.22	-	3,929,865.22
产成品	9,265,879.12	-	9,265,879.12	15,443,777.41	-	15,443,777.41
在产品	10,531,862.64	-	10,531,862.64	3,118,682.86	-	3,118,682.86
工程施工	-	-	-	5,085,745.22	-	5,085,745.22
工程物资	26,074,362.55	-	26,074,362.55	1,848,102.22	-	1,848,102.22
合计	54,690,568.81	-	54,690,568.81	29,426,172.93	-	29,426,172.93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54,528,495.43	51,735,483.42	详见附注五、9
合计	54,528,495.43	51,735,483.4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费	708,988.18	239,362.10
待抵扣进项税	20,008,462.11	16,005,323.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24,608.62	20,472,734.17
其他	134,716.76	140,091.16
合计	40,776,775.67	36,857,510.62

9、长期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进入回购期	642,423,271.96	579,334,991.43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119,768,240.05	156,907,649.66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	1,637,187,970.03	1,705,612,118.18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在建项目	367,821,574.54	168,354,830.31
账面余额合计	2,767,201,056.58	2,610,209,589.58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767,201,056.58	2,610,209,589.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见附注五、7）	54,528,495.43	51,735,483.42
合计	2,712,672,561.15	2,558,474,106.16

(2) 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	405,376,239.22	273,445,087.33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183,183,144.93	163,450,054.17
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53,863,887.81	67,992,642.69
延吉市朝阳污水处理厂	-	74,447,207.24
合计	642,423,271.96	579,334,991.43

(4)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灌南硕项湖自来水厂工程	119,768,240.05	156,907,649.66
合计	119,768,240.05	156,907,649.66

(5)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运营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609,498.78	567,808.61	20,144,760.28	535,261.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372,855.35	4,063,236.38	164,196,879.88	3,824,024.52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33,947,043.78	905,320.76	34,805,244.19	858,200.41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沙南一期	61,336,709.13	1,436,859.31	62,698,782.44	1,362,073.31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沙南二期	71,768,772.19	1,668,490.48	73,349,496.13	1,580,723.94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沙北	79,503,448.37	1,561,081.62	80,979,855.10	1,476,406.74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南津	156,907,805.76	6,372,611.49	162,948,734.05	6,040,928.29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开发区	77,044,527.96	3,129,065.77	110,010,731.37	3,399,182.07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58,160,027.30	4,600,305.40	62,546,024.13	4,385,996.83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南通一期	518,960,501.36	19,448,560.37	537,294,259.26	18,333,757.87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南通二期	125,099,331.84	4,394,826.66	129,212,699.28	4,113,367.44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长沙一期	49,134,809.72	1,795,062.59	50,826,657.74	1,691,848.02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长沙二期	42,231,938.98	997,750.06	43,169,917.30	937,978.33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62,078,300.78	1,860,193.97	63,841,977.53	1,763,676.76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1,233,270.34	1,558,952.85	109,586,099.50	1,432,057.39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一期二步	9,799,128.38	168,369.12		
合计	1,637,187,970.03	54,528,495.43	1,705,612,118.18	51,735,483.42

(6)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在建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工程	225,566,370.50	148,825,842.33
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5,963,245.32	-
景德镇大鹏一期二步工程	-	10,061,246.14
周口再生水中水工程	32,425,532.01	9,467,741.84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51,202,567.23	-
祁阳县白竹、白水污水处理厂	52,663,859.48	-
合计	367,821,574.54	168,354,830.31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4,500,000.00	-	-7,921,188.74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1,432,112.43	-	-
合计	-	29,400,000.00	-	-9,353,301.1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16,578,811.26	-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3,467,887.57	-
合计	-	-	-	20,046,698.83	-

11、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141,623.95	6,207,392.97	12,724,830.89	1,837,060.44	3,648,282.41	134,559,190.66
2.本期增加金额	-	22,780,064.36	4,726,596.03	697,819.70	340,129.19	28,544,609.28
(1) 购置	-	1,489,709.31	4,726,596.03	570,184.61	340,129.19	7,126,619.14
(2) 在建工程转入	-	21,290,355.05	-	127,635.09	-	21,417,990.14
3.本期减少金额	5,380,392.00	296,876.00	500,000.00	131,605.10	738,466.69	7,047,339.79
(1) 处置或报废	5,380,392.00	296,876.00	500,000.00	131,605.10	738,466.69	7,047,339.79
4.期末余额	104,761,231.95	28,690,581.33	16,951,426.92	2,403,275.04	3,249,944.91	156,056,460.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450,836.50	3,702,631.87	5,428,904.90	1,047,058.37	2,892,379.55	40,521,811.20
2.本期增加金额	4,954,390.01	1,700,520.51	1,328,993.17	338,793.18	323,369.74	8,646,066.61
(1) 计提	4,954,390.01	1,700,520.51	1,328,993.17	338,793.18	323,369.74	8,646,066.61
3.本期减少金额	3,574,349.30	267,188.40	146,150.00	118,444.57	701,543.36	4,807,675.63
(1) 处置或报废	3,574,349.30	267,188.40	146,150.00	118,444.57	701,543.36	4,807,675.63
4.期末余额	28,830,877.21	5,135,963.98	6,611,748.07	1,267,406.98	2,514,205.93	44,360,202.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75,930,354.74	23,554,617.35	10,339,678.85	1,135,868.06	735,738.98	111,696,257.97
2.期初账面价值	82,690,787.45	2,504,761.10	7,295,925.99	790,002.07	755,902.86	94,037,379.46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鹏鹞阳光-新车间	2,045,496.40
合计	2,045,496.40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工程	-	-	-	10,412,364.36		10,412,364.36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9,457,864.09	-	9,457,864.09	-	-	-
景德镇鹏鹞水务污泥处置工程	2,037,735.85	-	2,037,735.85	-	-	-
玛纳斯鹏鹞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	5,906,894.36	-	5,906,894.36	-	-	-
合计	17,402,494.30	-	17,402,494.30	10,412,364.36		10,412,364.36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工程		10,412,364.36	11,005,625.78	21,417,990.14	-	-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3,018.53	-	9,457,864.09	-	-	9,457,864.09
景德镇鹏鹞水务污泥处置工程	700.00	-	2,037,735.85	-	-	2,037,735.85
玛纳斯鹏鹞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	3,250.00	-	5,906,894.36	-	-	5,906,894.36
合计		10,412,364.36	28,408,120.08	21,417,990.14	-	17,402,494.30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工程						
长春鹏鹞环保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31.33	37.41	-	-	-	自筹
景德镇鹏鹞水务污泥处置工程	29.11	30.00	-	-	-	自筹
玛纳斯鹏鹞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	18.18	20.00	-	-	-	自筹
合计						

13、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60,764.00	1,510,565.00	3,414,256.19	22,585,585.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48,679.95	1,848,679.95
(1) 购置		-	1,848,679.95	1,848,679.95
3.本期减少金额	3,153,157.00	-	-	3,153,157.00
(1) 处置	3,153,157.00			3,153,157.00
4.期末余额	14,507,607.00	1,510,565.00	5,262,936.14	21,281,108.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7,450.74	776,345.32	47,661.38	3,521,457.44
2.本期增加金额	332,207.46	124,093.44	561,683.04	1,017,983.94
(1) 计提	332,207.46	124,093.44	561,683.04	1,017,983.94
3.本期减少金额	924,927.49	-	-	924,927.49
(1) 处置	924,927.49	-	-	924,927.49
4.期末余额	2,104,730.71	900,438.76	609,344.42	3,614,51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02,876.29	610,126.24	4,653,591.72	17,666,594.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4,963,313.26	734,219.68	3,366,594.81	19,064,127.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29,294.77	-	73,370.57	-	155,924.20	
防水工程费用	382,500.00	-	90,000.00	-	292,500.00	
外墙修理费	-	361,262.14	12,042.08	-	349,220.06	
合计	611,794.77	361,262.14	175,412.65	-	797,644.2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30,385.22	17,471,025.39
预计负债	34,368,365.90	30,796,826.90
可抵扣亏损	6,333,481.38	11,789,606.66
预提成本	1,790,582.15	1,830,917.0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73,843,852.14	73,849,915.99
小计	137,866,666.79	135,738,29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	65,016,926.12	57,464,143.63
小计	65,016,926.12	57,464,143.63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83,777.56	4,419,816.20
合计	5,283,777.56	4,419,816.20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度	-	102,548.67
2018 年度	1,295,176.84	1,295,176.84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	1,061,792.73	1,061,792.73
2020 年度	1,059,408.73	1,059,408.73
2021 年度	900,889.23	900,889.23
2022 年度	966,510.03	-
合计	5,283,777.56	4,419,816.20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权	260,067,704.49	229,856,574.53
小计	260,067,704.49	229,856,574.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2,118,495.82	83,454,765.17
预计负债	137,473,463.55	123,187,307.58
可抵扣亏损	22,816,563.80	59,123,262.30
预提成本	7,162,328.60	7,323,668.08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95,400,905.97	295,425,161.36
小计	564,971,757.74	568,514,164.49

16、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7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75,000,000.00

(2)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0,000.00	21,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无逾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259,334,202.00	242,625,984.59
合计	259,334,202.00	242,625,984.59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64,925,474.35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支付的工程款、工程物资及材料设备采购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821,499.70	10,464,761.74
合计	4,821,499.70	10,464,761.74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413,790.00 元，主要系尚未结算完毕的零星尾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26,814.63	73,843,465.22	64,394,679.33	25,575,60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219.78	5,182,503.78	5,165,446.63	161,276.9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271,034.41	79,025,969.00	69,560,125.96	25,736,877.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30,100.72	63,940,684.32	55,780,115.85	19,390,669.19
2、职工福利费	129,747.54	3,113,431.97	3,128,723.38	114,456.13
3、社会保险费	90,975.23	2,372,288.98	2,377,911.85	85,35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97.87	1,925,313.77	1,930,366.18	54,145.46
工伤保险费	14,437.90	327,940.10	328,068.57	14,309.43
生育保险费	17,339.45	119,035.11	119,477.10	16,897.46
4、住房公积金	69,861.00	2,291,692.64	2,267,873.64	93,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6,130.14	2,125,367.31	840,054.61	5,891,442.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126,814.63	73,843,465.22	64,394,679.33	25,575,600.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024.19	4,997,791.93	4,993,100.40	137,715.72
2、失业保险费	11,195.59	184,711.85	172,346.23	23,561.2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4,219.78	5,182,503.78	5,165,446.63	161,276.93

21、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1,349,935.92	82,549,474.36
增值税	5,805,502.37	3,564,545.15
个人所得税	105,895.07	90,255.19
印花税	74,968.02	37,056.58
城建税	1,307,901.83	1,069,365.15
教育费附加	1,035,052.00	943,314.05
地方基金	385,520.95	1,156,689.60
土地使用税	2,299,310.98	1,848,735.99
房产税	471,075.21	478,760.85
合计	112,835,162.35	91,738,196.92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814,637.21	420,514.8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21,120.51	1,015,136.84
合计	2,635,757.72	1,435,651.64

2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	2,5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OT 及土地收购尾款	14,535,799.72	23,740,312.52
保证金及押金	4,260,268.00	4,466,282.10
外部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6,529,576.71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	6,564,881.44	4,951,289.27
合计	31,360,949.16	39,687,460.6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口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4,535,799.72	周口沙南一期 TOT 收购款尾款及沙北土地征迁费尾款
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外部公司往来款
合计	20,535,799.72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715,000.00	130,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819,762.78
合计	151,715,000.00	144,019,762.7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借款	137,715,000.00	116,200,000.00
合计	151,715,000.00	130,200,000.00

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40,000,000.00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2013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0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5,00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	人民币	6.740	29,3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支行	2013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10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3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周口支行	2014年5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011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000,000.00
合计					142,71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	850,000.00	-
预提其他费用	1,112,982.49	-
待转销项税	14,367,465.79	13,640,416.67
合计	16,330,448.28	13,640,416.67

27、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1]	人民币	7,000,000.00	14,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2]	人民币	732,271,392.53	468,534,298.50
合计		739,271,392.53	482,534,298.50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余额 700 万元由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余额中： 1、37,480.83 万元的借款以南昌鹏鹞有限公司和南通鹏鹞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2、2,995.01 万元由沙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王洪春提供担保； 2、800 万元由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由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7,360.00 万元由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物，由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3,200.00 万元由岳阳市开发区和南津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由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12,341.30 万元由南通市西北片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物，由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6、9,050.00 万元由萧县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金融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人民币	6.740	380,685,000.00	5,876,666.68	374,808,333.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2012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1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6,587,037.01	93,412,96
	2013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0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00	-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016年7月29日	2028年7月29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3%	90,500,000.00	-	9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2013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73,600,000.00	-	73,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10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3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2,000,000.00	-	32,000,00
合计					706,785,000.00	12,463,703.69	694,321,29

28、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113,353,404.16	25,841,165.84	12,890,471.45	126,304,098.55
合计	113,353,404.16	25,841,165.84	12,890,471.45	126,304,098.55

29、递延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812,538.73	1,465,401.12
合计	812,538.73	1,465,401.12

(2)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拆迁补助	812,538.73	863,186.37	[注 1]
污泥高效节能电渗透脱水与发酵资源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专项经费	-	602,214.75	[注 2]
合计	812,538.73	1,465,401.12	

[注 1]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文，子公司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收到拆迁补助人民币 500 万元。该笔拆迁补助分别被用于 2009 年的土地、房产拆迁损失 3,873,938.20 元，2011 年的搬迁费用 9,900.00 元，截止 2011 年底剩余 1,116,161.80 元。对剩余拆迁补助，根据房屋和土地的摊销年限，每年进行摊销，2012 年摊销金额为 50,384.87 元，2013 年摊销金额为 50,647.64 元，2014 年度摊销进损益金额为 50,647.64 元，2015 年度摊销进损益金额为 50,647.64 元，2016 年度摊销进损益金额为 50,647.64 元，2017 年度摊销进损益金额为 50,647.6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摊销金额为 812,538.73 元。

[注 2]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4]292 号“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核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污泥高效节能电渗透脱水与发酵资源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专项经费总预算 291 万元，2014 年度拨款 73 万元，公司按实际发生支出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共摊销 24,980.00 元。2015 按实际发生支出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共摊销 705,020.00 元。2016 年度收到拨款 105 万元，公司按实际发生支出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共摊销 447,785.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摊销金额为 602,214.75 元。2017 年度按实际发生支出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共摊销 602,214.7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摊销完毕。

30、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

股东	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14,446.81	36.117
喜也纳企业有限公司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23.368
卫狮投资有限公司 (LIO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5,270.13	13.175
华泰紫金 (江苏)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80.00	6.950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1,985.43	4.964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949.27	4.873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50.00	2.125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0.00	1.375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1.00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附注之一: 1、公司历史。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04,163,844.76	-	-	704,163,844.76
合计	704,163,844.76	-	-	704,163,844.76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23,577.91	1,793,508.83	-	34,917,086.74
合计	33,123,577.91	1,793,508.83	-	34,917,086.74

注:本期增加数均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66,455,336.47	603,595,715.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455,336.47	603,595,71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22,071.71	262,859,621.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3,508.83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资本	-	-
净资产折股	-	-
其他	-	-
期末余额	1,083,983,899.35	866,455,336.47

3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795,445,499.76	708,124,768.4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231,480.89	20,470.08
合计	807,676,980.65	708,145,238.48

3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成本	380,169,405.51	310,549,769.01
二、其他业务成本	3,902,599.94	-
合计	384,072,005.45	310,549,769.01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1,115,571.93
城建税	3,125,083.25	3,170,276.46
教育费附加	2,313,497.31	2,464,191.75
印花税	669,424.76	392,743.98
房产税	1,563,194.79	1,543,590.70
土地使用税	5,584,832.19	5,514,641.43
其他税费	441,958.69	507,733.66
合计	13,697,990.99	14,708,749.91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501,260.39	7,310,308.11
折旧费用	210,053.67	130,909.74

办公费	237,961.66	385,800.11
差旅费	4,304,618.05	4,543,939.11
广告费	538,062.85	491,177.97
业务招待费	3,704,087.32	3,056,058.26
运费	1,673,295.04	1,326,745.80
其他	1,456,362.33	1,276,381.60
合计	19,625,701.31	18,521,320.70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4,526,000.15	26,492,372.71
研发费用	9,060,040.01	11,823,090.12
折旧费用	4,883,532.29	4,990,884.0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017,983.94	528,393.90
差旅费	3,478,174.24	2,220,795.58
办公费	2,913,809.97	2,048,064.72
邮电通讯费	365,106.86	425,311.71
汽车费用	1,859,449.82	1,616,326.24
业务招待费	7,295,782.38	4,040,823.15
保险费	287,539.53	801,264.86
中介服务费	2,962,624.24	1,207,442.81
其他	4,044,015.59	2,720,906.68
合计	72,694,059.02	58,915,676.48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629,228.66	64,484,662.75
减：利息收入	2,486,020.64	1,599,777.00
金融机构融资费用	604,277.55	710,596.80
汇兑损益	0.02	-0.42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17,695,250.00	16,193,448.39
合计	61,442,735.59	79,788,930.52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60,823.73	-575,00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50,356.56	2,050,773.56
合计	-1,510,467.17	1,475,767.32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886.16	-
特许经营权项目处置收益	-	100,599,109.87
合计	-878,886.16	100,599,109.87

4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987,677.36	-
合计	23,987,677.36	-

43、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465,727.7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65,727.79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97,446.39	3,899,700.19	[注 1]
税费返还	-	24,220,453.35	
其他	10,368,842.74	38,469.48	[注 2]
合计	13,032,016.92	28,158,623.02	

报告期各期发生额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余均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652,862.3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407,5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120,6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产业奖励	509,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大社会效益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产业发展奖励	211,100.00	与收益相关
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45,98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97,446.39	

(续)

补助项目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47,785.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技术发展扶持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20,867.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减排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产业奖励扶持	161,047.64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9,700.19	

[注 2]2017 年度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收到西宁市排水公司逾期违约金、利息等补偿款 9,967,705.59 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33,621.46	12,036.4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3,621.46	12,036.4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捐赠支出	155,000.00	152,000.00	
其他	86,413.10	-	
合计	475,034.56	164,036.46	

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均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93,479.13	92,701,93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24,407.66	-2,674,725.55

合计	76,517,886.79	90,027,208.57
----	---------------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3,320,72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998,109.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72,121.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531,540.42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56,538.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2,98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677.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76,517,886.79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25,024,274.81	146,470,879.08
利息收入	2,486,020.64	1,599,777.00
政府补贴收入	1,562,584.00	5,851,267.30
其他	401,137.15	40,202.08
合计	29,474,016.60	153,962,125.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付现费用	37,100,082.13	33,618,993.71
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及往来款	32,910,535.10	14,326,898.39
合计	70,010,617.23	47,945,892.1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金融机构融资费用及保证金	8,827,231.86	308,000.00
合计	8,827,231.86	308,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802,842.23	262,751,512.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10,467.17	1,475,76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9,023.39	7,325,448.86
无形资产摊销	1,017,983.94	528,39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12.65	437,313.11
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06.33	10,11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2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16,332.34	65,242,913.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886.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8,374.83	-5,080,20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2,782.49	2,405,482.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64,395.88	-10,585,99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56,424.64	228,044,54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81,930.02	-15,274,944.8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3,424.37	537,282,257.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690,488.84	344,187,12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187,125.48	299,436,469.7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03,363.36	44,750,655.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00,690,488.84	344,187,125.488
其中：库存现金	245,458.51	274,740.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445,030.33	343,912,384.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90,488.84	344,187,125.48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9,383,539.90	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而受限
长期应收款	1,312,879,765.15	以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借款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度，子公司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子公司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工程设计	51		投资设立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80	7.65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环保设备的生产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环保设备的生产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如皋市	如皋市	城市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周口市	周口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市	岳阳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休宁县	休宁县	污水处理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污水处理	99	0.75	投资设立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	灌南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	周口	周口	销售净化污水	80		投资设立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污泥资源化处置	100		投资设立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	伊犁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治理	51		投资设立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沅江市	沅江市	污水处理	70		投资设立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	祁阳县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农业开发		40.80	投资设立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	固废治理	100		投资设立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有机废弃物处理	49.00		权益法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有机废弃物处理	49.00		权益法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46,698.83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78,886.16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878,886.16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拥有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16.94万元（2016年：会减少/增加人民币372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按业务性质主要分为三类：1、应收污水处理及供水款；2、应收工程总承包款；3、应收设备销售及其他款项。应收污水处理及供水款，对应的客户都是政府背景的机构，回款良好，管理层认为风险极低。对于应收工程总承包款、应收设备销售及其他款项，管理层为降低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即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集中于少数客户，所有这些客户都是政府背景的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风险是有限的。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551,563.50				551,563.50
应收账款	325,452,001.44				325,452,001.44
其他应收款	83,911,796.72				83,911,796.72
货币资金	420,074,028.74				420,074,028.74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4,528,495.43	1,188,634,357.59	145,446,449.49	1,378,591,754.07	2,767,201,056.58
应付账款	259,334,202.00				259,334,202.00
其他应付款	31,360,949.16				31,360,949.16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利息	2,635,757.72				2,635,757.72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508,461.52	385,470,754.95	165,718,842.74	188,288,333.32	890,986,392.53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117%	36.117%
王洪春	实际控制人		
陈宜萍	王洪春配偶		
王春林	实际控制人		
杜秀勤	王春林配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政新	曾任公司董事	
蒋永军	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陈顺方	公司监事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282250486955F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2827337569645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2822504464277
江苏杰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政新配偶之妹妹及妹夫控制的企业，后变更为黄政新控制的企业	913202826744426498
宜兴市新东方实验设备厂	蒋永军妹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320282600686795
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陈顺方配偶之兄嫂控制的企业	91320282142883339B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717,323.07	1,516,375.00
江苏杰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配件	-	17,777.78
宜兴市新东方实验设备厂	实验室器材	-	170,0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污泥菌种销售及咨询服务	10,823,826.80	-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泥菌种销售	1,120,256.41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王洪春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	2013/10/16	2016/10/16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16,000,000.00	-	2013/10/16	2016/10/16	是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38,180,600.00	-	2013/10/16	2016/10/16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9,000,0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8,521,1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王洪春, 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5/1/16	2016/1/15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9,000,0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8,521,100.00	-	2014/12/11	2017/12/11	是
王洪春, 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	2015/1/16	2016/1/15	是
王洪春、王春林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5/3/25	2016/3/25	是
王洪春、陈宜萍、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5/5/14	2016/5/14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2,000,000.00	-	2015/10/8	2016/5/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2,000,000.00	-	2015/10/8	2016/5/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广发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5/3/31	2016/3/30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5/3/31	2016/3/30	是
王洪春、陈宜萍、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4/1	2017/3/31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5	-	2015/10/8	2016/5/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5	-	2015/10/8	2016/5/11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5	-	2015/10/8	2016/5/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5	-	2015/10/8	2016/5/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2,000,000.00	-	2016/11/3	2017/8/29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0	-	2017/1/1	2018/1/1	是
王洪春、陈宜萍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0,000,000.00	-	2017/1/1	2018/1/1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9/19	2017/3/18	是
王洪春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2016/3/31	2016/9/30	是
王洪春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12/12	2017/12/11	是
王洪春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2/6	2018/12/5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6/3/22	2017/3/22	是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高塍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6,700,000.00	-	2014/11/18	2017/11/1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14/12/18	2017/12/18	是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4/12/18	2017/12/18	是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555,400.00		2014/12/18	2017/12/18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8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14/12/18	2017/12/18	是
王洪春、陈宜萍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	2014/12/15	2019/12/15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丹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2009/12/18	2016/8/13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44,000,000.00	244,000,000.00	-	2006/12/8	2016/9/7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6/1/21	2019/1/21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周口西城支行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000,000.00	2011/1/17	2020/1/16	否
王洪春	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8,000,000.00	2014/5/19	2022/12/20	否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09/7/2	2017/6/30	是
王洪春、陈宜萍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	2014/12/15	2019/12/15	是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8,000,000.00	2010/7/23	2020/8/23	否
王洪春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	2010/5/7	2017/5/6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12	2018/1/11	否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17/1/12	2018/1/11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1/12	2018/1/11	否
王洪春、陈宜萍、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7/3/7	2017/9/20	是

以上担保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5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70.57	292.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8,5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十、或有事项

1、保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7,260,120.10	7,260,120.10	5,985,700.00	6,031,830.50
投标保函	500,000.00	500,000.00	-	-
预付款保函	6,623,419.80	6,623,419.80	-	-
合计	14,383,539.90	14,383,539.90	5,985,700.00	6,031,830.5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8,000.0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0,000.00万股增加至48,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通过，拟以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 分别为工程承包、污水处理、供水处理及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管理层据以决定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的标准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工程承包	投资运营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污水处理	供水处理			
营业收入	24,340.77	22,248.09	21,636.31	10,627.84	1,914.69	80,767.70
营业成本	17,619.23	6,360.73	3,293.69	8,395.57	2,737.98	38,407.20
管理费用	3,925.72	1,579.93	366.97	1,411.17	-14.38	7,269.41
财务费用	1,216.11	2,919.77	2,011.81	-3.42	-	6,144.27
利润总额	2,236.68	12,129.12	15,711.94	-748.09	2.43	29,332.07
所得税费用	443.17	3,119.68	3,937.57	150.77	0.61	7,651.79
净利润	1,793.51	9,009.44	11,774.37	-898.86	1.82	21,680.28
资产总额	262,736.73	202,392.92	158,403.39	32,777.89	-264,857.87	391,453.06
负债总额	109,849.83	72,498.90	65,803.83	11,306.26	-97,341.34	162,117.49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工程承包	投资运营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污水处理	供水处理			
营业收入	6,857.71	19,990.17	23,406.00	7,627.91	12,932.74	70,814.52
营业成本	4,368.90	5,685.22	3,367.11	5,594.75	12,039.00	31,054.98
管理费用	2,654.68	1,616.67	300.01	1,335.44	-15.24	5,891.57
财务费用	1,994.45	3,341.60	2,474.88	167.96	-	7,978.89
利润总额	-1,037.68	21,214.65	16,960.69	-316.73	-1,543.06	35,277.87
所得税费用	-508.57	5,085.15	4,216.36	-7.88	217.66	9,002.72

净利润	-529.11	16,129.50	12,744.33	-308.85	-1,760.72	26,275.15
资产总额	224,750.51	187,400.85	151,730.65	36,860.12	-243,872.84	356,869.29
负债总额	73,657.13	75,703.66	68,906.12	15,810.63	-82,757.48	151,320.0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41,317,023.04	26.90	-	-	41,317,023.04
组合二	112,268,296.72	73.10	37,244,772.60	33.17	75,023,52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3,585,319.76	100.00	37,244,772.60	24.25	116,340,547.1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组合二	97,421,264.42	100.00	52,889,359.51	54.29	44,531,90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421,264.42	100.00	52,889,359.51	54.29	44,531,904.91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759,475.39	3,387,973.77	5.00	11,761,862.17	588,093.11	5.00
1至2年	8,911,852.27	1,782,370.45	20.00	32,297,110.41	6,459,422.08	20.00

2至3年	7,045,081.36	3,522,540.68	50.00	15,040,895.04	7,520,447.52	50.00
3年以上	28,551,887.70	28,551,887.70	100.00	38,321,396.80	38,321,396.80	100.00
合计	112,268,296.72	37,244,772.60	33.17	97,421,264.42	52,889,359.51	54.29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644,586.91元。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年度	92,740.69
2017年度	-

(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392,914.71	18.49	0.00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7,759,605.31	18.07	1,387,980.20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008,407.25	8.47	650,420.30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242,985.72	6.02	462,149.2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250,000.00	4.72	362,500.00
合计		85,653,912.99	55.77	2,863,049.90

(5) 报告期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324,702,776.43	90.68	-	-	324,702,776.43
组合二	33,378,199.75	9.32	3,652,873.53	10.94	29,725,32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8,080,976.18	100.00	3,652,873.53	1.02	354,428,102.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218,788,354.90	87.65	-	-	218,788,354.90
组合二	30,819,020.25	12.35	3,594,398.54	11.66	27,224,62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607,375.15	100.00	3,594,398.54	1.44	246,012,976.61

组合二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96,368.34	1,349,818.42	5.00	23,667,158.82	1,183,357.94	5.00
1至2年	4,598,470.38	919,694.08	20.00	5,249,500.40	1,049,900.08	20.00
2至3年	800,000.00	400,000.00	50.00	1,082,441.03	541,220.52	50.00
3年以上	983,361.03	983,361.03	100.00	819,920.00	819,920.00	100.00
合计	33,378,199.75	3,652,873.53	10.94	30,819,020.25	3,594,398.54	11.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474.99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公司往来	324,702,776.43	218,788,354.90
保证金及押金	32,005,830.09	29,750,292.00
职工备用金	319,382.76	515,737.16
其他	1,052,986.90	552,991.09
合计	358,080,976.18	249,607,375.15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171,505,690.24	2年以内	47.90	-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43,660,043.70	3年以内	12.19	-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25,090,059.60	1年以内	7.01	-
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47,488.00	1年以内/3年以上	6.32	1,395,988.00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	21,636,965.95	2年以内	6.04	-
合计		284,540,247.49		79.46	1,395,988.00

(6)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0,680,644.42	-	1,450,680,644.42	1,386,650,644.42	-	1,386,650,644.4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20,046,698.83	-	20,046,698.83	-	-	-
合计	1,470,727,343.25	-	1,470,727,343.25	1,386,650,644.42	-	1,386,650,644.4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95,542,844.45	-	-	95,542,844.45	-	-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43,787,890.00	-	-	143,787,890.00	-	-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08,328,090.64	-	-	108,328,090.64	-	-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45,360,400.00	-	-	45,360,400.00	-	-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2,190,350.00	-	-	22,190,350.00	-	-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43,238,691.25	-	-	43,238,691.25	-	-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8,420,204.82	-	-	198,420,204.82	-	-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09,677,672.11	-	-	109,677,672.11	-	-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24,248.65	-	-	9,624,248.65	-	-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1,433,533.71	-	-	41,433,533.71	-	-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85,743,779.32	-	-	85,743,779.32	-	-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498,331.30	-	-	65,498,331.30	-	-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204,608.17	-	-	5,204,608.17	-	-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237,600,000.00	-	-	237,600,000.00	-	-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周口鹏鹞再生水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长春鹏鹞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30,000.00	-	1,93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47,600,000.00	-	47,600,000.00	-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合计	1,386,650,644.42	64,030,000.00	-	1,450,680,644.42	-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4,500,000.00	-	-7,921,188.74	-	-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1,432,112.43	-	-
合计	-	29,400,000.00	-	-9,353,301.1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16,578,811.26	-
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3,467,887.57	-
合计	-	-	-	20,046,698.83	-

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0,270,917.48	68,577,108.97
二、其他业务收入	23,136,752.14	
合计	243,407,669.62	68,577,108.97

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成本	170,180,933.12	43,689,007.41
二、其他业务成本	6,011,320.33	
合计	176,192,253.45	43,689,007.41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7,585.1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125,120.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53,301.17	-
合计	-9,353,301.17	24,362,705.79

十五、其他重要补充资料（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106.3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7,446.3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7,429.6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556,982.3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26,125.1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530,857.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36,3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394,476.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548	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522	0.522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